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030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下达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师市财建〔2021〕4号）。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0〕161号）文件，现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3,114.72万元，其中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604.89万元；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819.89万元；石河子蓝天新能源新疆兵团八师148团并网光伏30MW发电工程项目900.70万元（该项目主体业主方为石河子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由我公司代为申报并支付）；新疆兵团石河子垃圾焚烧12MW发电项目214.00万元（该项目主体业主方为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由我公司代为申报并支付）；石河子市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6.73万元；石河子市晶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15.71万元；石河子市晶尚汇能发电有限公司152.80万元。

本次公司实际获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合计为1,424.78万元。公司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对应冲抵“应收账款”科目，不影响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